

关于对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2 号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叶进吾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，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康动力”）债务提供担保，金额合计 2,131.91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已协议解除担保责任金额和合康动力已偿还金额合计 1,452.75 万元，担保余额 679.16 万元。上述担保协议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叶进吾直接安排签署，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及时披露。

你公司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9.11 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7.1.14 条规定。叶进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1.7 条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和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24日